

关于新中街道松源社区民族发展团结进步扶贫综合项目相关情况的公告

新区收到中央 2019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扶贫资金 80 万元，经研究，同意在新中街道松源社区实施民族发展团结进步扶贫综合项目，现将项目相关情况作如下公告：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区级验收，区统战部、区扶贫办、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街道办、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同志组成验收小组对已建成的扶贫洗车中心和扶贫就业基地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并要求加快社区群众创业车间建设，待整体竣工后在组织验收。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80 万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完毕，其中扶贫洗车中心建设费用为 213036.56 元、扶贫就业基地建设费用为 367499.35 元、参与社区群众创业车间建设费用为 219464.09 元。

三、效益分配情况

项目所有收益均按照 1：2：7 的比例，分别用于集体经济积累、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分红。（利益联结户为社区 321 户 1383 人，其中有 68 户户主为少数民族，共有少数民族 266 人）

特此公告。

新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2 月 25 日